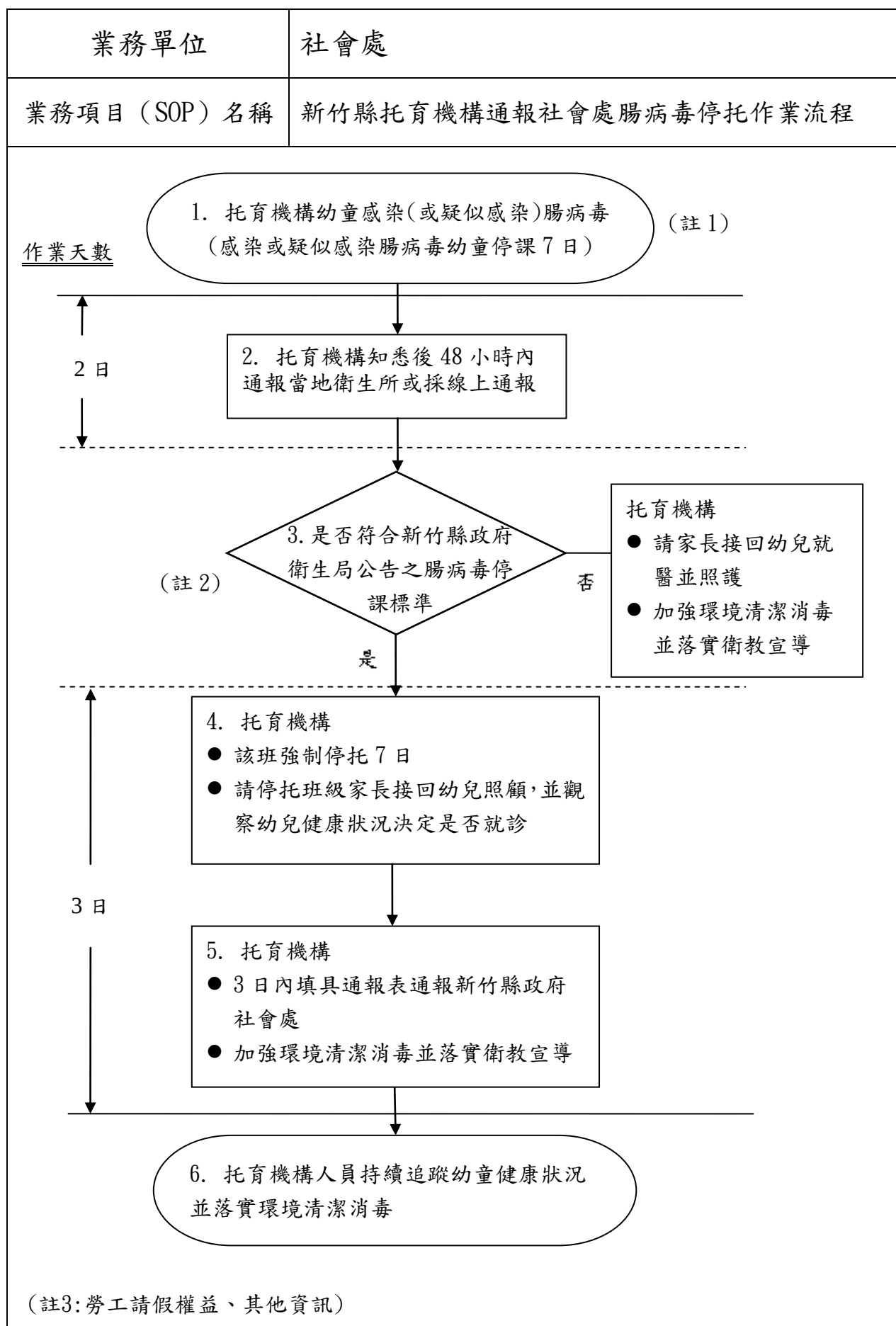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托育機構通報社會處腸病毒停托作業流程圖1120804



新竹縣托育機構通報社會處腸病毒停托作業流程說明

1120804

一、 註1：新竹縣公私立托育機構於發現幼生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通報及處理機制應依下列措施辦理：

- (一)立即通知當事幼兒之家長，帶回幼兒並送醫療院所就診，且為防範群聚傳染擴大流行，經診斷後為腸病毒（含疑似）者，托育機構應嚴格要求該幼兒停托7日。
- (二)托育機構應依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19條退費，並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，並分發衛教單張，以利提醒家長，且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。

二、 註2：停課標準

- (一)依幼兒就醫確診或判定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日期起算停托起始日(含例假日)。
- (二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，本縣當年度經疾管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年齡在 3 個月(含)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托育機構，同一班級於一周內有 2 名以上病童時，該班級應停托至少連續 7 日(含例假日)。
- (三)疾管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行流行疫情時，本縣轄內托育機構，同一班級於一周內有 2 名以上病童時，該班級應停托至少連續 7 日(含例假日)。
- (四)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天。

三、 註3：勞工請假權益、其他資訊

- (一)如對申請家庭照顧假或對相關勞工請假權益有疑義，可向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諮詢(03-5518101)。
- (二)腸病毒相關停課標準依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公告實施。